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黑安发〔2024〕5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安全 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中省直有关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黑办发电〔2023〕43号）要求，深刻汲取省内外各类建筑坍塌事件，特别是桦南县“11·6”悦城体育俱乐部坍塌事故教训，扎实推进全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实属地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工程建设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督导责任，落靠原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五方主体”）质量终身责任，按照轻重缓急，分类实施体检，核查工程审批手续，诊断结构安全问题，逐栋查清并动态消除房屋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统筹、协同推进。属地政府统筹、专班推进，行业部门分工协同，街道（乡镇）、社区（村屯）配合，组织专业

化体检。

（二）明晰责任、强化落实。压实“五方主体”质量终身责任和参与体检义务，强化行业部门监管、督导和属地政府兜底责任，确保体检全覆盖。

（三）科学组织、分步实施。区分急缓，先体检钢结构及大跨度空间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再开展其他建筑体检。

（四）专业标准、深度体检。突出专业性，依照相应建造时期的技术标准、原审批手续和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开展精准体检，确保质效。

三、体检要求及完成时限

（一）体检内容

1.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对工程取得立项、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建设审批手续情况进行自查核实。

2.建筑结构安全缺陷损伤。对是否存在未按图施工（重点是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墙保温、建筑屋面等部位）、未规范竣工验收等问题，是否存在变更用途或拆改扩等导致主体结构损伤问题，进行自查核实。

3.建筑结构安全风险隐患。依照相应建造时期的技术标准和原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综合建筑投入使用后拆改等情况，对建筑结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提出建筑安全结论意见。

（二）体检范围

全省国有土地上所有民用和工业建筑、集体土地上所有2层

及以上各类建筑。按风险隐患和排查时序划分：

1.钢结构及大跨度空间建筑。在省安委办、省住建厅《关于深刻汲取教训 举一反三立即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黑安办联发〔2023〕8号）明确的排查范围基础上，扩大钢结构及大跨度空间建筑重点体检范围，即：（1）采用钢结构屋盖（钢结构桁架、钢屋架、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形式）、轻钢门式刚架或钢框架等形式的建筑；（2）采用大跨度混凝土梁、预应力混凝土梁、混凝土桁架、木楼（屋）盖、双T板、SP板、现浇空心板楼（屋）盖等形式的跨度不小于9m的砌体结构建筑。

2.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各类教育建筑，医疗卫生建筑，福利养老建筑，办公建筑，商业服务建筑，文化旅游建筑，体育建筑，宗教建筑，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工业建筑，飞机场、火车站、客运站、客运码头等交通建筑。

3.其他建筑。除上述两类以外的其他建筑。

（三）完成时限

力争利用1年左右时间完成体检工作。2024年4月底前完成钢结构及大跨度空间建筑体检，2024年8月底前完成人员密集场所建筑体检，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建筑体检。

四、体检组织

（一）牵头主体

1.原建设单位。原建设单位存在的，体检工作由原建设单位牵头组织。

2.行业主管部门。原建设单位已灭失的，按建筑权属或当前

使用用途，由隶属关系明晰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

3.属地政府指定部门。隶属关系不明晰的，由属地政府综合考虑建筑用途、使用管理责任等因素，指定牵头部门。

（二）体检程序

1.缺陷和损伤问题研判。由牵头主体召集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自行核实是否存在未按图施工、未规范竣工验收等问题；是否存在变更用途或拆改扩等导致主体结构损伤问题。经各方确认无缺陷损伤问题或缺陷损伤问题对建筑结构安全影响较小的继续组织“五方主体”评估。

2.“五方主体”评估。由牵头主体召集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各方初判无缺陷损伤问题或缺陷损伤问题对结构安全影响较小的建筑，启动结构安全现状综合分析评估，提出建筑结构安全结论意见，结论为“安全”的可继续使用。原设计、施工或监理单位已灭失的，牵头主体可聘请具有同等或以上等级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评估。

3.安全鉴定。对存在较为严重缺陷损伤问题、不具备“五方主体”评估体检条件或“五方主体”评估体检结论明确提出须进行安全鉴定的，由牵头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信用良好的安全鉴定机构，通过安全鉴定方式确定建筑安全状况。

（三）据实评估

1.原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齐备的。对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竣工图及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结构宏观控制及表面质量的符合性判定，开展核对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检测

报告和原材料二次复试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查看隐蔽工程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等工作；现场调查勘验结构体系及其整体牢固性、结构构件及其连接、结构位移和变形、结构损伤情况、建筑所处环境、建筑使用历史，以及是否存在擅自拆改梁、柱、墙、基础等承重结构构件情况。根据现场调查勘验和内业资料核查情况，对建筑原施工质量和结构安全现状作出综合评估，**提出建筑安全结论意见。**

2.原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缺失的。先行调查建筑结构体系现状，并参照建筑建造年代执行的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现行相关检测鉴定规范、标准，进行结构体系及其整体牢固性、结构构件及其连接、结构位移和变形、结构损伤情况、建筑所处环境、建筑使用历史，以及是否存在擅自拆改梁、柱、墙、基础等承重结构构件等情况的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勘验情况，对建筑结构安全现状作出综合评估，**提出建筑安全结论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四）规范鉴定

1.明确鉴定标准。安全鉴定应当先参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根据损伤表征和安全性验算结果，分析指出安全性不足结构构件的数量、位置和程度，再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出具房屋安全性鉴定结论意见。

2.规范鉴定报告。鉴定报告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建筑安全隐患调查分析与危险性鉴定报告范本》（见附件3）编写，不得缺项、漏项，检测单位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结构工程师、岩

土工程师及所在单位对主体、地基基础承载力验算结果负责，分别在《黑龙江省建筑安全隐患调查分析与危险性鉴定报告》中进行盖章或签字确认。鉴定为C、D级的需给出“不安全、观察使用”或“立即停用、撤离人员”等明确结论。

3.确认鉴定结论。所有鉴定结论需经住建、交通、水利、电力、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工程建设行业监管部门组建专家组对鉴定结论进行确认，对于经确认鉴定结论有效的，依据鉴定结论分类处置；对于经确认鉴定报告存在调查检测不全面、计算分析不规范、鉴定评级不准确等问题的，鉴定结论无效，由牵头主体重新组织开展安全性鉴定。

4.强化机构管理。鉴于此次体检工作的复杂程度，鉴定机构必须具备相应设计或检测资质，并由属地政府住建部门实行清单管理。承接鉴定的设计或检测机构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省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相应鉴定能力的注册结构工程师，具有满足鉴定工作需要的一般鉴定人员、鉴定报告编制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满足鉴定工作需要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仪器设备等要求。对结构类型特殊、历史资料缺失、存在缺陷损伤问题等重点建筑的安全性鉴定，宜采取设计单位牵头或“设计单位+检测机构”联合体方式组织实施。对认定为出具虚假检测数据、虚假鉴定报告的，应立即移出清单，并限制在我省承揽鉴定业务；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属地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五）结论管理

建筑安全结论意见须由体检各方主体的参验人员（具备注册

结构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相应执业资格)填写《全省建筑安全体检结论意见表》(见附件4),签字确认并加盖所在单位有效签章,体检结论为“安全”的报属地住建、交通、水利、电力、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工程建设行业监管部门,及时录入“全省建筑安全体检信息系统”,体检后需要进行安全性鉴定的,还应提供《黑龙江省建筑安全隐患调查分析与危险性鉴定报告》。其中,对结构疑难复杂的且体检结论为“安全”的,由属地住建、交通、水利、电力、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工程建设行业监管部门进行体检程序复核,对复核“不合格”的,要责成牵头主体重新体检评估或安全鉴定。

(六) 档案归集

牵头主体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留存“五方主体”评估过程中缺陷损伤问题研判、综合分析评估、现场检查等关键环节影像资料,《全省建筑安全体检结论意见表》《黑龙江省建筑安全隐患调查分析与危险性鉴定报告》。牵头主体还应将所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现场查勘、检测、鉴定等相关纸质及影像资料移送属地城建档案馆存放。

(七) 省级抽核

省级住建、交通、水利、电力、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工程建设行业监管部门,重点对本行业领域内钢结构及大跨度空间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建筑等评估体检情况进行抽核。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本行业建筑安全体检工作进行把关,确保取得实效。

(八) 危房解危

安全鉴定结论为C、D级的，属地政府应建立建筑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台账，科学定策，加快推进解危。

五、工作职责

（一）“五方主体”职责

“五方主体”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积极主动参与建筑安全体检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1.建设单位。负责收集审批手续、建筑原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以及立项、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办理情况；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建筑原施工质量和结构安全现状进行体检；完善城建档案相关资料。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指定部门作为牵头主体的，应参照建设单位职责落实。

2.勘察单位。对勘察报告进行自检自查，现场查看勘察成果与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重点查看现场地质情况变化及基础安全情况。

3.设计单位。对原设计文件和相关图纸进行自检自查，组织相关专业负责人到项目现场按照设计文件进行复核，对建筑单体室内装修改造及室外环境变化影响主体结构安全性进行评价。

4.施工单位。对照城建档案和施工单位存档资料，重新核查并确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中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对工程项目所有承重构件进行全面核查。

5.监理单位。对照城建档案和设计、施工单位相关存档资料，重新核查并确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中的关键部位、关键工

序、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负责核准设计、施工单位评估体检最终结论意见。

（二）部门职责

1.省级部门。省级住建部门负责牵头，起草实施方案，组建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承担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工作规则，提供技术指导，组建专家库和专家保障组，开展业务培训，建设“全省建筑安全体检信息系统”，公布设计、施工、检测单位名录，组织开展调度督导；省级应急部门负责配合住建部门提请以省安委会名义印发实施方案和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组成及工作规则，配合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调度各地各部门建筑体检工作；省级住建、交通、水利、电力、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工程建设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工程监管范围，负责督导市（县）召集“五方主体”，指导评估体检，抽核体检情况；省级教育、卫生、体育、民政、文旅、工信、农业农村、粮食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督导市（县）行业主管部门、隶属单位开展“五方主体”评估体检、安全鉴定；省级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负责督导市（县）审批部门完善审批（备案）数据。

2.市（县）部门。市（县）住建部门牵头负责起草实施方案或细则，组建本级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负责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组建专家库，开展业务培训，公布本地区设计、施工、检测单位名录，组织开展调度督导。市（县）应急部门负责配合住建部门提请以安委会名义印发实施方案或细则；

配合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调度、协调推动回访体检工作。市(县)住建、交通、水利、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工程建设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工程监管范围,负责归口指导和组织开展辖区内本行业建筑“五方主体”评估体检和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程序确认,收集整理存档《全省建筑安全体检结论意见表》《黑龙江省建筑安全隐患调查分析与危险性鉴定报告》,并组织将有关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安全体检信息系统”。市(县)教育、卫生、体育、民政、文旅、工信、农业农村、粮食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主体责任或督导责任,负责推动所属行业单位或牵头主体开展“五方主体”评估体检和安全鉴定工作。牵头主体不掌握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办理情况,无法将相关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安全体检信息系统”的,市(县)发改部门负责提供审批过的立项有关数据,自然资源、住建部门负责将审批过的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数据及证照录入“全省建筑安全体检信息系统”。市(县)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负责配合查找提供工程建设审批档案、建筑原建设档案资料,做好本次体检资料归集存档管理工作。

(三) 街道(乡镇)、社区(村屯)职责

见证辖区内各类建筑“五方主体”体检实施程序;协助政府开展体检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建筑安全体检工作重要意义,深入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

部署、推动落实，坚决扛起建筑安全体检的政治责任。各级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责任落实，确保体检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督导责任。

（二）强化技术支持，落实经费保障。各级住建部门要搭建技术咨询和服务平台，广泛动员“五方主体”和技术力量参与体检工作，发布从事鉴定工作的设计单位和检测单位名录。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体检工作需要，帮助市（地）与省内相关优质企业搭建定向支援服务对子，积极争取省外技术力量支持，要明确排查工作要点，及时开展本行业领域建筑体检相关技术培训，解决专业技术力量不足问题。要进一步落实牵头主体出资责任，属地政府应建立必要的补助机制，保障建筑体检必要工作经费。

（三）科学组织推动，确保时限要求。将全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纳入“四个体系”闭环管理机制推动落实，各级工作专班要科学组织推动建筑体检工作，突出专业性、全面性，紧盯时限要求，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建立会议协商和工作调度机制，定期通报，晾晒问题，在保障体检工作质效的前提下，全力以赴加快体检速度，确保建筑体检结论准确可靠。对隐患问题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治，严禁带病使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压实各方责任，强化督导检查。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工程建设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督导责任，

压实“五方主体”建筑质量终身责任。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改“双签字”要求。发挥行业监管部门准入、监管职责作用，组织“五方主体”按要求参与建筑体检，严肃倒查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对“五方主体”参检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各级工作专班要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暗访核查，约谈通报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置。

（五）加强宣传引导，有效控制舆情。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媒体，加强对建筑体检工作流程和相关标准要求宣传，提高“五方主体”重视和群众理解支持程度。要密切关注网站、微博、抖音、快手等各类互联网平台建筑体检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调查处置，严厉打击网络谣言，妥善发布正面引导信息，掌握舆论主动权，为全省建筑体检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黑龙江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组成及工作规则
- 2.“五方主体”回访体检相关资料清单
- 3.黑龙江省建筑安全隐患调查分析与危险性鉴定报告范本
- 4.全省建筑安全体检结论意见表

黑龙江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 专班组成及工作规则

为全面加强全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组织领导，提高工作质效，现就省级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组成及工作规则明确如下。

一、专班组成

组 长：	王 岚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	于 宸	省政府副秘书长
	高起生	省住建厅厅长
	赵中超	省应急厅厅长
成 员：	于海洋	省住建厅副厅长
	张国煊	省应急厅副厅长
	赵迎春	省委宣传部部务委员
	冯晓峰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 伟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程 爽	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 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从 立	省民宗委副主任

蒋建国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明颖	省民政厅副厅长
齐作礼	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高成	省财政厅副厅长
肇劲松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赵景海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张志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智勇	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学斌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邢颖娜	省商务厅副厅长
侯 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方庆伟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忠民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戈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郭玉田	省体育局副局长
郑怀玉	省林业和草原局一级巡视员
穆艳坤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康凤莉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张伟志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刘玉泉	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副局长
昌新文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工程师
陈永刚	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
乔洪翔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 亮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高文宁	哈尔滨海关副关长
荆浩博	黑龙江海事局副局长
李 帅	省气象局副局长
王 刚	民航黑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姚伟明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袁贵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副局长
汪卫民	东北能源监管局黑龙江业务办主任
高丽光	省总工会副主席
孙振斌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楼中梁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书记
张晓波	龙江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 德	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翟文亮	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国东	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殿军 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职责分工

（一）省级住建、交通、水利、电力、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工程建设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工程监管范围，负责督导市（县）召集“五方主体”，指导评估体检，抽核体检情况；同时负责督导市（县）行业主管部门、隶属单位开展“五方主体”评估体检、安全鉴定。

（二）省级教育、卫生、体育、民政、文旅、工信（不包含工贸行业）、农业农村、粮食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督导市（县）行业主管部门、隶属单位开展“五方主体”评估体检、安全鉴定；省级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负责督导市（县）审批部门完善审批（备案）数据。

（三）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按各自工作职能，负责做好在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中宣传引导、舆情管控、安全维稳、信访处置、司法诉讼等工作。

三、工作机构

专班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住建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专班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包联督导、信访舆情四个工作小组。

综合协调组：省专班办公室统筹，省应急厅、省财政厅配合。负责编制和印发省级工作方案，建立省级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各

地各部门开展建筑体检工作，调度进度，及时汇总全省体检情况，制发工作简报，安排部署各类督导检查暗访行动，适时开展通报、约谈、向纪检部门移交问题线索等工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按规定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做好相关必要经费保障工作。

技术服务组：省专班办公室统筹，省级住建、交通、水利、电力、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工程建设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公布具备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企业名录；协同开发上线全省建筑体检信息系统；按相应类别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职能划分，分行业类别组建专家库，编制《全省**类建筑安全体检结论意见表》，开展业务培训和标准咨询，提供相应类别建筑体检工作技术指导。

包联督导组：省专班办公室统筹，省应急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组成 13 个市地对口包联督导组，定期开展建筑安全体检工作督导检查暗访，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舆情监测组：省委网信办统筹，省公安厅等部门配合，强化舆情监测，持续开展情报搜集研判和网上巡查，及时归纳梳理网上舆论导向，掌握媒体及网民观点，严厉打击网络谣言，及时发布正面引导信息，压缩网上谣言传播空间。妥善处置房屋体检工作中发生的信访事件，坚决不发生进京访、群体访事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专班实行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主要对全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统一安排；专题会议主要对全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有关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重要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领导小组会议由专班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或情况通报呈报组长、并印发至市（地）人民政府及各成员单位，会议议定事项由专班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二）协调机制。建立属地政府统筹、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推进、行业部门协同、“五方主体”实施，街道（乡镇）、社区（村屯）配合的工作机制。省专班办公室负责建立省级协调推进机制，省安委会全力支持，及时调度各市（地）和省直行业部门组织推动建筑体检工作总体情况；市县两级工作专班比照省里做法建立本级协调推进机制，两级安委会全力支持，及时调度本行政区及相关行业部门组织推动建筑体检工作情况。

（三）督导机制。省专班办公室组织，省安委会全力支持，适时组织开展暗访核查，以省安委会名义对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对工作中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加强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规范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事项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具

体工作规则，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专班办公室报送。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五方主体”回访体检施工组织资料清单

一、建设单位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证照（包括立项手续、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验收备案证等）
- 2.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签订的合同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记录
- 4.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 5.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证明文件
- 6.试桩报告或现场检测报告
- 7.隐蔽工程记录
- 8.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或记录
- 9.安全性鉴定报告和抗震鉴定报告（改造工程）

二、勘察设计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 1.原有设计图纸。
- 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施工图审查答复意见
- 4.变更记录单和工程联系单

三、施工单位需要提供的资料

- 1.施工管理文件
- 2.施工技术文件

- 3.施工物资进场检测文件
- 4.施工记录文件
- 5.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文件（建筑与结构工程）
- 6.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 7.施工验收文件
- 8.竣工图
- 9.竣工验收与备案文件

四、监理单位需要提供的资料

- 1.监理例会纪要
- 2.工作联系单
- 3.监理通知单及监理通知回复单
- 4.旁站记录
- 5.质量评估报告
- 6.监理工作总结

附件 3

**黑龙江省建筑安全隐患调查分析与
危险性鉴定报告范本
(试行)**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 月

1.编制目的：为提升我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质效，保证建筑结构安全调查分析和危险性鉴定报告完整性、规范性，按照《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 有关规定，综合其他省份和相关单位范例，结合本次体检工作实际，制定此报告范本。

2.适用范围：本报告范本仅适用于此次全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是对体检建筑结构安全隐患调查分析与危险性鉴定的重要技术文件。

3.参照标准：

3.1 建筑结构安全隐患调查分析采用标准范围说明：

3.1.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适用于既有建筑的检测、鉴定和加固，上述既有建筑相关活动必须执行该规范。

3.1.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适用于以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木结构为承重构件的民用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的可靠性鉴定。（注：民用建筑是指已建成可以验收的和已投入使用的非生产性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3.1.3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19 适用于**既有工业建筑**的可靠性鉴定：①以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为承重结构的单层和多层厂房等工业建筑物；②烟囱、钢筋混凝土冷却塔、贮仓、通廊、管道支架、水池、锅炉钢结构支架、除尘器结构等各类工业构筑物。

3.2 建筑危险性鉴定采用标准范围说明：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适用于高度不超过 100m 的**既有房屋**的危险性鉴定。（注：既有房屋是指建成两年以上且已投入使用的房屋）。

_____ (建筑名称) **安全隐患调查分析与危险性**

鉴定报告

XXX 单位鉴字[202X]XX 号

(鉴定单位可根据实际自行编号)

报告出具单位: _____ (检测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验算分析单位全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出具报告日期)

目 录

1. 工程概况.....	6
2. 鉴定要求.....	7
3. 鉴定依据.....	7
4. 现场调查与检测.....	9
5. 验算分析.....	13
6. 损伤原因分析.....	14
7. 结构安全隐患分析.....	14
8. 危险性鉴定.....	15
9. 结论意见.....	17
10. 处理建议.....	18

受_____（委托单位名称）的委托，_____（鉴定单位名称）组织工程技术人员，于____年__月__日～__月__日（现场调查及检测日期）对_____（被鉴定建筑名称）进行现场调查与检测，经综合分析形成鉴定报告，现将鉴定情况分述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一般包括：建筑地址、建设年代、原工程建设“五方主体”（原建设单位、原勘查单位、原设计单位、原施工单位、原监理单位等）、有无原始建筑结构相关资料（建筑结构竣工图、施工内业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等内容。

1.2 建筑概况调查。

一般包括：建筑平面形式（如矩形、方形、L形等）、建筑总长度、总宽度、总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如地下1层、地上5层或主体4层、局部5层）、层高、檐口高度、女儿墙高度、室内外高差、总高度、建筑做法（楼地面做法、内墙饰面做法、外墙饰面做法）、室内采暖方式（散热器采暖、地面辐射采暖）、屋面形式（平屋面、坡屋面）、建筑物用途等。

1.3 结构概况调查。

1.3.1 地基基础。

一般包括：基础形式、基础埋深、地基土类型、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地下水赋存情况等。

1.3.2 上部承重结构。

一般包括：结构形式、竖向承重构件（砖墙：墙厚、砌筑材料设计强度等级；混凝土柱、墙：截面尺寸、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及钢筋强度等级、保护层厚度；钢柱：截面形式、截面尺寸、材质等）、水平承重构件（混凝土梁、板：截面尺寸、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及钢筋强度等级、保护层厚度；预制板：板宽、板跨、板厚、选自图集；钢梁或钢屋（桁）架：截面形式、截面尺寸、材质等）、构件间连接方式（柱和梁连接、梁和板连接、墙和梁连接等）、整体性构造措施（砌体结构中圈梁、构造柱设置情况，拉结筋的设置情况；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厂房的支撑系统设置情况等）等。

1.3.3 围护结构承重构件。

一般包括：围护结构形式、材料、构造、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方式等。

1.4 原设计自然条件概况。

一般包括：房屋建设场地基本风压值、地面粗糙度类别、基本雪压值等。

1.5 使用历史概况调查。

一般包括：房屋用途变更，是否进行过改扩建，是否遭受过火灾、爆炸等事故，是否进行过修缮加固等。

2. 鉴定要求

鉴定要求一般包括：鉴定目的、鉴定范围、鉴定内容等。

3. 鉴定依据

3.1 相关设计及验收标准（需列出鉴定所需标准名称和编号）。

一般包括：《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建筑与市政工程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 等。

3.2 现行相关检测标准（需列出鉴定所需标准名称和编号）。

一般包括：《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贯入法检测砌体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 等。

3.3 现行相关鉴定标准（需列出鉴定所需标准名称和编号）。

一般包括：《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

3.4 其余资料。

一般包括：委托方出具的鉴定委托书及双方签订的鉴定合同书、现场调查和检测资料、委托方提供的原始建筑结构相关资料、施工内业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引用原始资料时需写明资料的名称、编号、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具体鉴定项目的设计标准、检测标准、鉴定标准、其余资料类等依据不局限于以上内容，也不要求将上述标准或资料全部列出，鉴定人员可根据具体建筑的结构类型、材料和体系等按需选用、灵活调整。

4. 现场勘查、损伤调查与检测

4.1 现场调查与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调查与检测项目）。

4.1.1 建筑结构体系检测与核查。

一般包括：①结构布置及结构形式，②圈梁、构造柱、拉结件、支撑或其他抗侧力系统的布置，③结构支承或支座构造，构件及其连接构造，④结构细部尺寸及其他有关几何参数。

4.1.2 建筑结构使用条件调查与分析。

一般包括：①结构上的作用（荷载），②建筑内外环境，③使用史，包括荷载史、灾害史。

4.1.3 地基基础调查与检测。

一般包括：①场地类别与地基土，②地基稳定性，③地基变形及其在上部结构中的反应，④地基承载力的近位测试及室内力学性能试验，⑤基础和桩的工作状态评估，当条件许可时，可针对开裂、腐蚀

或其他损坏等情况进行开挖检查，⑥其他因素（地下水抽降、地基浸水、水质恶化、土壤腐蚀等影响或作用）。

4.1.4 材料性能调查与检测。

一般包括：①结构构件材料，②连接材料，③其他材料。

报告中应明确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依据标准、检测数量、抽样方案、检测部位、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4.1.5 承重结构检查。

一般包括：①构件和连接件的几何参数，②构件及其连接的工作情况，③结构支承或支座的工作情况，④结构的整体牢固性，⑤建筑物侧向位移，⑥结构的动力特性。

4.1.6 围护结构承重构件调查与检测。

一般包括：围护系统承重结构形式、材料、构造及围护结构与主体结构连接方式等。

现场调查与检测项目较为系统，不局限于以上内容，也不要求对上述内容全部执行，鉴定人员可根据具体建筑的结构类型、材料、现场检测内容以及鉴定需求等按需选用、灵活调整，调查检测人员应签字、检测单位应盖章。

4.1.7 结构损伤情况调查。

结构损伤情况一般包括：地基基础损伤（地基失稳、变形，冻土冻胀、融沉，基础开裂、变形、抗浮破坏等）、混凝土结构损伤（钢筋腐蚀，混凝土构件开裂、变形，混凝土的冻融破坏，混凝土的化学介质腐蚀等）砌体结构损伤（砌体结构裂缝、变形，砌体结构风化、

剥蚀，砌体结构的冻融破坏等）、钢结构损伤（钢结构的锈蚀，钢构件的失稳，钢构件及连接的裂纹，钢构件的脆性破坏，节点连接的松动等）。

4.2 现场调查与检测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调查与检测项目）。

4.2.1 结构形式、结构布置、细部尺寸等调查核实结果/测绘图。

房屋有原设计图纸资料时，核查现状结构形式，结构构件布置（构件类型及位置、轴线尺寸、截面尺寸、层高等）是否与原设计相符。

房屋原设计图纸缺失时，现场实测现状建筑平面图（需注明各房间用途、各层层高、墙厚、洞口开设情况等）和现状结构平面图（需注明梁、板、墙、柱等承重构件的位置及截面尺寸等，对于预制板应标明板铺设方向）。

4.2.2 房屋内外环境、使用史、结构上的作用（荷载）等调查结果。

房屋内外环境一般包括：室内使用环境是否有高温、高湿、腐蚀性介质等情况，室外环境重点了解周边是否有相邻工程施工影响（深基坑支护、降水）、振动影响等。

使用史一般包括：用途变更情况、是否遭受过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等情况。

结构上的作用（荷载）调查主要指房屋用途变更等因素导致的作用（荷载）整体变化或局部变化。

4.2.3 场地类别、地基稳定性、地基承载力、地基变形、基础工作状态等调查与检测结果。

由于建筑的地基基础已隐蔽，直接开挖检测操作难度较大。按预定功能使用且未见明显不均匀沉降现象的既有建筑物可不作补充工程地质勘察及基础开挖检查。在进行各类鉴定（施工质量鉴定除外）时，应对上部承重结构按《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 要求进行顶点侧向位移观测，并与对应鉴定标准允许值比对，结合上部结构损伤及地面变形等宏观现象，定性判断地基基础工作现状。当怀疑基础出现不均匀沉降或其他必需情况下，可对建筑物进行沉降观测或对建筑物基础局部开挖，补充地质勘察等方法评价基础工作现状。

4.2.4 结构材料、连接材料强度等级等检测结果。

砌体材料强度检测：块体材料的强度检测可采用取样法、回弹法等；砌筑砂浆的强度检测可采用贯入法、回弹法等；也可采用原位轴压法检测砌体抗压强度。

混凝土强度检测：可采用回弹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钻芯法、回弹—钻芯修正法等方法。

钢材强度及性能检测：钢材的力学性能（强度、伸长率、冷弯性能、冲击韧性）和化学成分等。

4.2.5 结构构件工作情况，整体牢固性，结构整体侧向位移等调查与检测结果。

依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 检测房屋主体结构的顶点侧向位移，将侧向位移实际检测值与《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 相关要求进行比较。

4.2.6 围护系统承重部分的安全状况与使用功能调查与检测结果。

钢筋混凝土结构包括填充墙、幕墙系统的材料、体系、围护结构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方式等；砌体结构包括女儿墙的砌筑材料、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方式，阳台栏板等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方式等。

4.2.7 结构损伤调查结果与分析。

结构损伤情况描述与分析应包括损伤范围和损伤程度。除给出局部损伤状况图示及文字描述外，尚应给出损伤的宏观分布区域、形态，以免后续进行结构损伤原因分析时出现误判，导致分析及解决方案产生偏差或错误。

5. 结构构件验算与分析

5.1 计算软件、版本及结构验算内容。

结构辅助设计软件建立的计算模型，应符合结构的实际受力和构造状况；应核实所采用的计算软件及版本对应的软件更新内容、技术要求等是否符合相关设计、鉴定标准要求；应根据鉴定要求明确结构验算内容。

5.2 计算参数取值。

应根据既有建筑实际情况，合理选取结构验算所依据的相关规范、标准版本；应给出荷载取值及依据、作用分项系数取值及依据、材料强度取值及依据、结构构件布置及几何尺寸取值及依据，以及自然概况、抗震设防情况涉及到的结构计算信息等内容。

5.3 验算结果分析。

砌体构件验算结果包括墙体抗压承载力、高厚比、抗震承载力验算结果等内容。

混凝土构件验算结果包括柱、墙的轴压比和承载力，梁、板的承载力、裂缝、变形等内容。

钢构件验算结果包括构件及节点、连接域的强度、整体稳定、局部稳定等内容。

6. 损伤原因分析

根据结构损伤情况描述、相关影响因素调查情况以及各类工程结构的损伤机理，对结构损伤原因进行深入细致分析，给出结构损伤对主体结构的影响，并有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

7. 结构安全隐患分析

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 或《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 有关规定对构件的安全性进行分析，应按承载能力、构造、不适于承载的位移和裂缝或其他损伤等四个检查项目，分别评估每一受检构件安全等级，并应取其中最低一级作为该构件的安全性等级。结构构件验算必须给出能够为专业人员阅读和甄别的完整过程，包括荷载与作用、边界条件、材料信息与几何信息等与计算简图密切相关的各类信息，以及完整的计算结果。

建筑的地基基础安全性鉴定，应首选依据地基变形和主体结构反应的观测结果进行鉴定评级的方法；当地基变形和主体结构反应观测资料不足或怀疑结构存在的问题由地基基础承载力不足所致时，应按地基基础承载力的勘察和检测资料进行鉴定评级。

建筑的上部承重结构安全性，应依据其结构承载功能、结构存在的不适于继续承载的侧向位移、结构整体牢固性进行综合评定。①结

构承载功能安全性等级评定时一般取代表层（区）作为评定对象，将整栋建筑结构构件分为主要构件和一般构件，根据各代表层（区）中每种构件集的评级结果确定代表层（区）的安全性等级，然后根据各代表层（区）的评级结果确定上部结构承载功能的安全性等级；②结构侧向位移或倾等级一般根据规范规定的主体结构的顶点位移或层间位移限值进行评定。上部承重结构安全等级一般情况下应按承载功能和结构侧向位移的评级结果，取其中较低一级作为上部承重结构子单元的安全性等级，并根据结构整体性等级进行相应调整；③结构整体牢固性等级的评定根据结果布置及构造、支撑系统或其他抗侧力系统的构造、结构及构件间的联系、砌体结构中圈梁及构造柱的布置与构造等四个检查项目分别评定，并综合确定结构整体牢固性等级。

鉴定单元的安全性等级，应根据地基基础子单元和主体结构子单元的评定结果按其中较低等级确定，并按《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 或《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 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8. 危险性鉴定

危险性鉴定应根据地基危险性状态和基础及上部结构的危险性等级按下列两阶段进行综合评定：

第一阶段为地基危险性鉴定，评定房屋地基的危险性状态。

第二阶段为基础及上部结构危险性鉴定，综合评定房屋的危险性等级。

根据第一阶段的鉴定结果决定是否进行第二阶段鉴定，当第一阶

段的鉴定结果地基为危险状态时，可直接判定为危险建筑。当第一阶段的鉴定结果地基为非危状态时，尚需开展第二阶段鉴定。

基础及上部结构危险性鉴定应按下列三个层次进行：

第一层次为构件危险性鉴定，其等级评定为危险构件和非危险构件两类。构件的危险性鉴定应包括承载能力、构造与连接、裂缝和变形等内容。

第二层次为楼层危险性鉴定，其等级评定为 A_u 、 B_u 、 C_u 、 D_u 四个等级。

第三层次为房屋危险性鉴定，其等级评定为 A、B、C、D 四个等级。

8.1 地基危险性鉴定。

地基危险性鉴定包括地基承载力、地基沉降、土体位移等内容，一般可通过分析房屋近期沉降、倾斜观测资料和其上部结构因不均匀沉降引起的反应检查结果进行判定，必要时宜通过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对地基的状态进行分析和判断，缺乏地质勘察资料时，宜进行近位补勘。

8.2 基础及上部结构危险性鉴定。

8.2.1 构件危险性鉴定。

构件的危险性鉴定一般包括承载能力、构造与连接、裂缝和变形等检查项目，各检查项目出现不符合规范规定现象之一时，构件应评定为危险点。

8.2.2 楼层危险性鉴定。

楼层的危险性鉴定采用综合评定方法全面考虑了建筑各组成部分危险程度对整幢房屋危险程度的贡献,当房屋不同组成部分各自出现危险构件时,根据其重要性程度乘以相应权重系数后予以叠加考虑。

对于基础层,需计算基础危险构件综合比例(基础危险构件数量/基础构件数量);对于上部结构各楼层,需计算各层危险构件综合比例(柱、墙、梁、屋架、次梁、板、围护结构危险构件数量×各自权重系数的代数和/柱、墙、梁、屋架、次梁、板、围护结构构件数量×各自权重系数的代数和)。

最后,根据各层危险构件综合比例确定楼层危险性等级。

8.2.3 房屋危险性鉴定。

房屋整体结构(含基础、地下室)的危险性鉴定与楼层的危险性鉴定一致,也采用综合评定方法,即计算整体结构危险构件综合比例(基础、柱、墙、梁、屋架、次梁、板、围护结构危险构件数量×各自权重系数的代数和/基础、柱、墙、梁、屋架、次梁、板、围护结构构件数量×各自权重系数的代数和)。

最后,根据整体结构危险构件综合比例并兼顾各楼层危险性等级(可反映出危险构件分布情况)综合房屋危险性等级。

9. 结论意见

建筑安全性鉴定结论应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 或《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 给出鉴定等级,作为建筑后续加固改造处理的依据。

建筑危险性鉴定应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 给出鉴定等级，作为危险建筑后续处置的依据。鉴定结论中应对危险构件的数量、位置、在结构体系中的作用以及现状作出详细说明，必要时可通过图表来进行说明。

10.处理建议

10.1 对承重结构或构件的安全性鉴定所查出的问题、存在危险构件的建筑，应根据其严重程度和具体情况采取处理措施。

对承重结构或构件的安全性鉴定所查出的问题、存在危险构件的建筑，应根据其严重程度和具体情况有选择地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1 减少结构上的荷载；
- 2 加固或更换构件；
- 3 临时支顶；
- 4 停止使用；
- 5 拆除部分结构或全部结构。

10.2 对评定为局部危险或整幢危险的建筑，应根据其严重程度和具体情况采取处理措施。

对评定为局部危险或整幢危险的建筑，可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1 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需继续观察的建筑。
- 2 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可解除危险的建筑。
- 3 停止使用：适用于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

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的建筑。

4 整体拆除:适用于整幢危险且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建筑。

5 按相关规定处理:适用于有特殊规定的建筑。

附件(测绘图、验算结果、检测报告等)

各类调查、检测项目的具体图件、照片、数据以及对构件的评价结果,均可按报告附件的形式予以表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检测(检验)报告、现场调查记录、结构验算、相关图表及照片等资料。当原图纸资料遗失时,应附现状建筑平面图和现状楼面、屋面结构构件布置图。

鉴定人员:

项目负责人:	* * *	职称等级	(签字)
鉴定人员:	* * *	职称等级	(签字)
	* * *	职称等级	(签字)
勘验人员:	* * *	职称等级	(签字)
	* * *	职称等级	(签字)
注册结构工程师:	* * *	执业资格	(签字)
审核人:	* * *	职称等级	(签字)
审定人:	* * *	职称等级	(签字)

鉴定报告签字人员一般分为:现场勘验、技术分析、报告编制、项目负责、审核、审定。

1 项目负责人:负责鉴定项目的承揽、工作方案制定及业务组织

协调等管理工作。

2 鉴定人员：负责鉴定项目的结构验算、技术分析及报告起草等内业技术工作，鉴定报告编制人应参与现场勘验调查。

3 勘验人员：负责鉴定项目的现场调查、检测、测绘等外业技术工作。

4 注册结构工程师：负责鉴定项目的技术方案制定、参与技术问题的讨论、审查与决策，并对鉴定报告进行审查等技术把关工作。

5 审核人：负责鉴定项目重要技术问题决策、鉴定报告审核等技术把关工作。

6 审定人：负责鉴定报告的成品质量审查与报告签发等工作。

_____ [鉴定单位（包括检测单位、设计单位）全称—此处盖章]

年__月__日（出具报告日期）

附件一

_____ (项目名称)

现场调查检测报告

调查、检测人：_____ (签字)

注册结构工程师：_____ (签字)

审 核 人：_____ (签字)

审 定 人：_____ (签字)

_____ [检测单位、盖章] _____ [设计单位、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出具报告日期)

附件二

_____ (项目名称)

结构验算分析报告

结构分析人员: _____ (签字)

注册结构工程师: _____ (签字)

审 核 人: _____ (签字)

审 定 人: _____ (签字)

_____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出具报告日期)

附件 4

全省建筑安全体检结论意见表

房屋名称		房屋编号	
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层数	
房屋结构类型			
屋盖结构类型	木屋架 <input type="checkbox"/> 钢屋架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屋架 <input type="checkbox"/> 钢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钢网壳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拱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薄壳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折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		
楼板类型	预制混凝土空心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气混凝土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混凝土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钢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预应力混凝土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年份		原建设单位名称	
原勘察单位名称		原设计单位名称	
原施工单位名称		原监理单位名称	
参与体检 建设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参与体检 勘察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参与体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名称				姓名	
参与体检 施工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参与体检 监理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一) 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办理					
工程立项手续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文号或证号
建设用地手续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文号或证号
建设规划手续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文号或证号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文号或证号
施工许可手续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文号或证号
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文号或证号
(二) 缺陷损伤问题研判					
研判内容					研判结果
原结构设计图	施工图是否经过审查机构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变更是否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设计图纸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未按图纸施工，具体问题：				

房屋改造情况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梁、板、柱、墙等承重结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改造过程是否有承重结构施工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未按图纸施工，具体问题：		
竣工验收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是否组织分部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混凝土结构验收是否有结构实体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组织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五方主体” 评估			
评估内容			评估结果 无问题打√
建设单位	竣工 验收	是否有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验收意见是否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否建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体检发现存在的具体问题：		建设单位 (盖章)
评估内容			评估结果 无问题打√

设计单位	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等以及竣工验收，是否由本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签字或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照前置条件进行设计，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安全性鉴定报告》（改造工程）《抗震鉴定报告》（改造工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查看建筑施工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查看建筑用途、使用年限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查看使用荷载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查看室内装修及后期改造工程等是否可能影响原设计主体结构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查看建筑周围环境的变化（如修建地铁、开挖管沟、新建建筑基坑开挖及降水等）是否可能影响原设计主体结构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体检发现存在的具体问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设计单位 (盖章) </div>		
评估内容		评估结果

			无问题打√	
施工单位	竣工 图纸	复核设计变更在竣工图中的落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图签章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内业资料与竣工图的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与结构 有关的	复核与结构有关的原材料、构配件使用前的检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钢材、钢结构构件、高强螺栓、焊接材料等的出厂质量证明文件、二次复试报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构	复核与结构安全有关的隐蔽工程记录（例如：钢筋隐蔽）及相关影像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使	复核混凝土施工、钢结构安装、钢结构焊接、钢结构施扭、高强螺栓施工检查等与结构安全有关的施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验 收资料	复核质量方面的监理通知单及整改回复单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竣工验收记录、报告资料是否齐全完整，与现场情况是否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检查	建筑物结构是否存在下沉、不均匀沉降、裂缝、倾斜等情况，是否存在房屋整体明显倾斜，倾斜度有无影响房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女儿墙、出屋面烟囱、附属构筑物等的变形和损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屋面渗漏和损坏、屋盖支撑系统损坏以及与主体结构连接的缺陷、变形、损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物结构体系及材料现况与竣工图是否一致，按竣工图中要求对可进行测量的构件外形尺寸进行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物结构是否进行了改动或变更使用功能（如改变结构类型、改变结构构件的位置、擅自加层、增设地下室、屋顶搭设有高大跨度钢架棚、在非上人屋顶放置物品、办公区改为密集柜书库等），是否存在增加额外荷载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结构构件及连接节点是否有变形、开裂等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构件及节点连接是否按设计施工，钢梁与钢柱或混凝土柱的连接、支撑杆件、柱脚与基础连接等处是否有损坏情况，是否存在结构失稳。起支撑作用的主要梁、柱表面是否有严重剥蚀、蛀蚀和明显开裂、变形、位移的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p>体检发现存在的具体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 (盖章)</p>	
评估内容		评估结果 无问题打√
勘察单位	勘察报告自查，包括勘察方案、提供的参数、结论、施工图审查及签字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查看主体构件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变形、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查看基础是否外露、水浸等可能影响主体结构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体检发现存在的具体问题：	勘察单位 (盖章)
评估内容		评估结果 无问题打√
监理单位	监理例会纪要中涉及的质量问题是否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及监理通知回复单涉及的问题整改事项是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旁站记录重要质量节点内容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评估报告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存在涂改、伪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施工、钢结构安装、钢结构焊接、钢结构施扭、高强螺栓施工检查等与结构安全有关的施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工作总结涉及质量方面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物经过改造或变更使用功能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有符合要求的设计、验收、内业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p>体检发现存在的具体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盖章)</p>
<p>建设单位出具整体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盖章)</p>
<p>(四) 安全鉴定</p>	
<p>对“缺陷问题研判”存在问题的或“五方主体”评估需进行安全鉴定的，由鉴定机构依据鉴定报告填写安全鉴定结论:</p>	
<p>注册结构工程师 (签字)</p>	<p>鉴定机构 (盖章)</p>
<p>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盖章)</p>	<p>街道社区 (见证程序章)</p>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7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处 经办人：刘昊玥 电话：87017066 共印2份
